

附件七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	申請容許使用地點	○○休閒農場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月○日 ○號
土地座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使用分區	○區
	段		小段	用地編定類別	農業用地
	地號等		筆土地	土地面積(m ²)	
申請設施	衛生設施、農業體驗設施、平面停車場1、平面停車場2、休閒步道、(請自行增列)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容許使用經營計畫確實供休閒農場農業經營使用,且與符合最近一次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使用內容與分期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設置基準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休閒農場內是否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若有,該筆農業用地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興建農舍之土地,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興建農舍之土地,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8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 3-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 3-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註 3-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 都計	18(註 3-5)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 建管	2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1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2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23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25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註 3-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2：“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3：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18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平面停車場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